汴环审批书〔2022〕14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东祥伟业化工有限公司酚醛树脂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东祥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693513449 7）报送的由河南中开盛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东祥伟业化工有限公司酚醛树脂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位于高端化工新材料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投资600万元与中科院合作建设酚醛树脂研发中试车间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利用闲置旧厂房建设中试试验线5条。生产规模为年产液体耐烧蚀酚醛树脂270吨，固体耐烧蚀酚醛树脂270吨。项目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6.17%。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反应釜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蒸馏釜产生的不凝气、离心分离废气、液体产品灌装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中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应在项目储罐装卸物料的过程中，危化品运输车辆与储罐之间设气液平衡装置，储罐在日常存储过程中设氮封装置，呼吸废气集中收集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废气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桶装液体物料采用了气动隔膜泵等设备输送，减少液体物料输送过程废气的产生排放；储罐储存物料采用密闭式真空泵，设有废气冷凝回收装置，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通过废气处理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减压蒸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

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相关要求和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采取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氢氧化钡、乙二醇）、不合格品和废料、废包装材料（玻璃微球）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1t/a、氨氮 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743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6 月 28 日